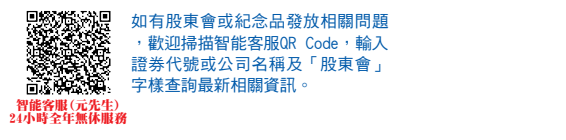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如有股東會或紀念品發放相關問題，歡迎掃描智能客服QR Code，輸入證券代號或公司名稱及「股東會」字樣查詢最新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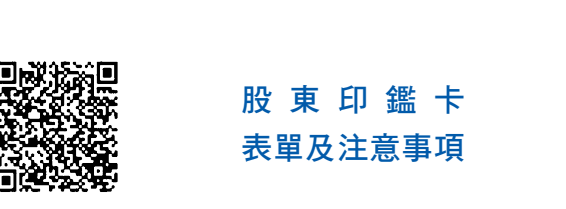
451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多功能集會廳)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者均應於簽到時將委託書交還代理人，委託書委託人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委託人簽名或蓋章者視為委託出席。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法人指派書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2.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3.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公決。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4. 為「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5. 為「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6. 本公司擬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暨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敬請公決。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延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股東印鑑卡表單及注意事項
股利發放集保e通知，請掃描連結登入並申請同意，即可E-mail接收股利發放通知。(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服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

服務事務e櫃檯(eCounter)，請股東多加利用線上辦理服務相關事務。股東亦可透過eCounter之基本資料變更服務，申請辦理股票變更之集保劃撥帳號及現金股利之款項帳號變更。(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vote/index.html)

服務事務e櫃檯 eCounter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
股份轉換契約

本股份轉換契約(下稱「本契約」)係由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方」)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方」)於民國(下開)115年3月25日(下稱「簽署日」)所共同簽署。
緣乙方現為甲方持股約74.71%之子公司，為發揮經營綜效，擬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由甲方發行普通股予除甲方以外之乙方其餘全部股東(合稱「少數股東」)，作為換取少數股東持有乙方股份之對價(下稱「本股份轉換案」)；於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乙方將成為甲方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爰此，甲乙雙方特簽訂本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循：
第一條 股份轉換及章程
一、甲乙雙方同意，於本契約第六條所定全部交割條件均成就或經主管機關一切必要之許可、同意或核准(定義如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後，以股份轉換方式，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約定之換股比例(或經本契約第四條所定調整後之換股比例，如有適用)，發行甲方普通股予少數股東，以取得乙方全部已發行股份。於股份轉換完成後，乙方將成為甲方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二、雙方同意進行本股份轉換案並無須修改各自之公司章程，雙方並同意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除依法令規定變更公司章程得依法辦理外，如有實際變更各自公司章程之需要者，應與他方協商，經雙方確認不影響本股份轉換案之執行及雙方股東權益者，始得變更之。
第二條 股份轉換前資本額、發行股數及種類
一、甲方之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下同)180,000,000,000元整，分為普通股18,000,000,000股，每股面額為10元；截至115年3月25日止(下稱「計算基準日」)，甲方實收資本總額為133,311,499,460元，已發行普通股13,331,149,946股。甲方未發行特別股，亦無庫藏股或其他已發行流通在外得以轉換、轉為或交換為乙方股權之有價證券。
二、乙方之額定資本總額為2,280,000,000元整，分為普通股228,000,000股，每股面額為10元；截至計算基準日，乙方實收資本總額為2,269,234,630元，已發行普通股226,923,463股。乙方未發行特別股，亦無庫藏股或其他已發行流通在外得以轉換、轉為或交換為甲方股權之有價證券。
三、於本股份轉換案中，少數股東預計轉換予甲方之股份總數，以乙方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實際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扣除甲方持有股數為準。
第三條 換股比例
一、甲乙雙方同意如本股份轉換案經甲乙雙方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並取得主管機關一切必要之許可、同意或核准(定義如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二)款)，甲方應以計算基準日雙方已發行股份總數為計算基礎，以乙方每一股普通股股份換發甲方5.2583股普通股股份(1:5.2583；下稱「換股比例」)，並依第四條規定調整換股比例(如有適用)。發行普通股份換發予少數股東，由甲方依其普通股份換發前持有之股份總數扣除甲方持有之股份總數(下稱「淨股份」)後，按比例折現金全數予少數股東(折算單位數額，四捨五入至十個位「元」為止)，且甲方得授權甲方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洽特定人依市價收購等時價收購。各少數股東應自備持單為支付前項應收股款之現金款項或由銀行匯款費用，甲方得自應付予各少數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該等銀行匯款費用後使用之。
二、依換股比例計算，甲方預計發行予少數股東之普通股之股數為301,749,522股(不足一之部分捨去)，每股面額為10元，總計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為301,749,522股。發行普通股份預計增加資本額預計增加為136,328,994,680元，已發行普通股份預計增加為13,632,899,468股。但甲方實際發行新股之股數，以乙方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實際發行之股份總數扣除甲方持有之股份總數，再扣除乙方依本契約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換股比例計算之淨股份(如有適用)後，按換股比例計算之(換股比例如有依本契約第四條規定調整者，則依調整後之比例計算之)。
三、甲方因本股份轉換案所發行之新股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甲方已發行之上市普通股相同。
第四條 換股比例之調整
一、甲乙雙方同意本契約所約定之換股比例不得任意變更，並應依法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計算基準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如任一方法定或股東會決議，或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經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主管機關核准，或以下列公式計算之換股比例調整(計算至小數點四位，以下無條件捨去)調整之，毋庸另行召開股東會決議調整換股比例：
$$\frac{(S_1 + NS_1) / S_2}{(S_2 + NS_2) / S_2} = \frac{1 - (C_1 / \text{甲方每股現金股利} / \text{MP})}{1 - (C_2 / \text{甲方每股現金股利} / \text{MP})}$$

S₁：甲方於計算基準日之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NS₁：甲方因發放股票股利所增加之普通股股數
S₂：乙方於計算基準日之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NS₂：乙方因發放股票股利所增加之普通股股數
C₁：甲方每股現金股利；甲方每股發放之現金股利數額
C₂：乙方每股現金股利；乙方每股發放之現金股利數額
MP：甲方普通股於115年3月25日(不含)前30個交易日收盤價之單算平均

股東台啓 451



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7373
發給通知書及委託書，經查證屬實者，可檢附具體證據，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姓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徵求人	姓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姓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姓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姓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增資股票集保帳簿劃撥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集保(限本人)	原登記
變更(新聞)	券商代號(4位)
聯絡電話	帳號(7位)
	原留印鑑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5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	原留印鑑
匯款帳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郵局(700)	郵局代號

一、上列帳號若為股東回函登記者，確認無誤後，若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係標準者，匯款帳號將依股東自行回函填妥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二、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
股份轉換契約

本股份轉換契約(下稱「本契約」)係由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方」)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方」)於民國(下開)115年3月25日(下稱「簽署日」)所共同簽署。
緣乙方現為甲方持股約74.71%之子公司，為發揮經營綜效，擬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由甲方發行普通股予除甲方以外之乙方其餘全部股東(合稱「少數股東」)，作為換取少數股東持有乙方股份之對價(下稱「本股份轉換案」)；於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乙方將成為甲方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爰此，甲乙雙方特簽訂本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循：
第一條 股份轉換及章程
一、甲乙雙方同意，於本契約第六條所定全部交割條件均成就或經主管機關一切必要之許可、同意或核准(定義如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後，以股份轉換方式，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約定之換股比例(或經本契約第四條所定調整後之換股比例，如有適用)，發行甲方普通股予少數股東，以取得乙方全部已發行股份。於股份轉換完成後，乙方將成為甲方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二、雙方同意進行本股份轉換案並無須修改各自之公司章程，雙方並同意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除依法令規定變更公司章程得依法辦理外，如有實際變更各自公司章程之需要者，應與他方協商，經雙方確認不影響本股份轉換案之執行及雙方股東權益者，始得變更之。
第二條 股份轉換前資本額、發行股數及種類
一、甲方之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下同)180,000,000,000元整，分為普通股18,000,000,000股，每股面額為10元；截至115年3月25日止(下稱「計算基準日」)，甲方實收資本總額為133,311,499,460元，已發行普通股13,331,149,946股。甲方未發行特別股，亦無庫藏股或其他已發行流通在外得以轉換、轉為或交換為乙方股權之有價證券。
二、乙方之額定資本總額為2,280,000,000元整，分為普通股228,000,000股，每股面額為10元；截至計算基準日，乙方實收資本總額為2,269,234,630元，已發行普通股226,923,463股。乙方未發行特別股，亦無庫藏股或其他已發行流通在外得以轉換、轉為或交換為甲方股權之有價證券。
三、於本股份轉換案中，少數股東預計轉換予甲方之股份總數，以乙方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實際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扣除甲方持有股數為準。
第三條 換股比例
一、甲乙雙方同意如本股份轉換案經甲乙雙方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並取得主管機關一切必要之許可、同意或核准(定義如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二)款)，甲方應以計算基準日雙方已發行股份總數為計算基礎，以乙方每一股普通股股份換發甲方5.2583股普通股股份(1:5.2583；下稱「換股比例」)，並依第四條規定調整換股比例(如有適用)。發行普通股份換發予少數股東，由甲方依其普通股份換發前持有之股份總數扣除甲方持有之股份總數(下稱「淨股份」)後，按比例折現金全數予少數股東(折算單位數額，四捨五入至十個位「元」為止)，且甲方得授權甲方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洽特定人依市價收購等時價收購。各少數股東應自備持單為支付前項應收股款之現金款項或由銀行匯款費用，甲方得自應付予各少數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該等銀行匯款費用後使用之。
二、依換股比例計算，甲方預計發行予少數股東之普通股之股數為301,749,522股(不足一之部分捨去)，每股面額為10元，總計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為301,749,522股。發行普通股份預計增加資本額預計增加為136,328,994,680元，已發行普通股份預計增加為13,632,899,468股。但甲方實際發行新股之股數，以乙方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實際發行之股份總數扣除甲方持有之股份總數，再扣除乙方依本契約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換股比例計算之淨股份(如有適用)後，按換股比例計算之(換股比例如有依本契約第四條規定調整者，則依調整後之比例計算之)。
三、甲方因本股份轉換案所發行之新股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甲方已發行之上市普通股相同。
第四條 換股比例之調整
一、甲乙雙方同意本契約所約定之換股比例不得任意變更，並應依法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計算基準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如任一方法定或股東會決議，或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經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主管機關核准，或以下列公式計算之換股比例調整(計算至小數點四位，以下無條件捨去)調整之，毋庸另行召開股東會決議調整換股比例：
$$\frac{(S_1 + NS_1) / S_2}{(S_2 + NS_2) / S_2} = \frac{1 - (C_1 / \text{甲方每股現金股利} / \text{MP})}{1 - (C_2 / \text{甲方每股現金股利} / \text{MP})}$$

S₁：甲方於計算基準日之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NS₁：甲方因發放股票股利所增加之普通股股數
S₂：乙方於計算基準日之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NS₂：乙方因發放股票股利所增加之普通股股數
C₁：甲方每股現金股利；甲方每股發放之現金股利數額
C₂：乙方每股現金股利；乙方每股發放之現金股利數額
MP：甲方普通股於115年3月25日(不含)前30個交易日收盤價之單算平均

一、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甲方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二、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乙方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三、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丙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四、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丁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五、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戊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六、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己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七、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庚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八、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辛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九、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壬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十、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癸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十一、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甲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十二、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乙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十三、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丙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十四、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丁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十五、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戊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十六、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己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十七、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庚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十八、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辛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十九、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壬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二十、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癸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二十一、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甲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二十二、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乙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二十三、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丙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二十四、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丁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二十五、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戊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二十六、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己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二十七、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庚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二十八、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辛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二十九、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壬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三十、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癸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三十一、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甲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三十二、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乙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三十三、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丙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三十四、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丁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三十五、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戊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三十六、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己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三十七、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庚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三十八、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辛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三十九、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壬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四十、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癸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四十一、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甲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四十二、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乙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四十三、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丙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四十四、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丁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四十五、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戊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四十六、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己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四十七、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庚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四十八、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辛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四十九、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壬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五十、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癸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五十一、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甲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五十二、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乙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五十三、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丙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五十四、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丁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五十五、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戊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五十六、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己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五十七、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庚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五十八、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辛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五十九、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壬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六十、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癸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六十一、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甲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六十二、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乙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六十三、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丙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六十四、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丁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六十五、本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律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戊方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六十六、本契約之訂立及

